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404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勞動部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研商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卓參。

說明：依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9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7388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黃惠珠

電話：(02)89956183

傳真：(02)89956198

電子信箱：17400004@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31807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0738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3年10月20日本部召開「研商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
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會議」之會議紀錄1份，請查
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賴副署長室(含附件)、蔡副署長室(含附件)
、王主任秘書室(含附件)、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賴組長家仁(含附件)、趙副組長文
徽(含附件)、第1科(含附件)、第2科(含附件)、第3科(含附件)、第4科(含附件)

2014-10-29
09:45:59



勞動部

研商「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0樓1004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記錄：黃惠珠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提案

案由：可否刪除營造業調派規定須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字樣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結論：

一、修正本部103年3月28日發布「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刪除外籍營造工調派須經原工程主辦機關同意之規定，亦即回歸由本部依雇主申請逕予同意調派，以簡化行政流程。

二、請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函轉要求所屬會員，應以完成工程主辦機關之工程進度為優先，若有會員不依承攬契約進度施工，請營造公會介入協調。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